

第二节、证明材料

注：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资格审查的 1.3 的“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”要求，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，可提供符合要求的二-2-1 资格承诺函，视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，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格式二-2-1、二-2-2 提供其中一种证明材料，若重复提供导致的不利后果，由投标人自行负责。

一、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

致：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/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）

单位名称(自然人姓名)：厦门蓝极档案技术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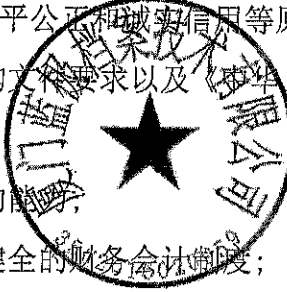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(自然人身份证号码)：913502067516013091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黄志山

联系地址和电话：厦门市软件园三期诚毅北大街 51 号 403 单元、0592-5524788

我单位(本人)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，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坚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和诚实守信等原则，依法诚信经营，并郑重承诺：

一、我单位(本人)具备采购文件要求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：

- 
1.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 2.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 3.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 4.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 5.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 6.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二、不存在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十八条规定的“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，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。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、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、监理、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，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”情形。

我单位(本人)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、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，并已知晓如提供资格承诺函不实，可能涉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(一)项规定的“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”违法情形。经调查属实的，愿意接受监管部门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：“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

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,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,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有违法所得的,并处没收违法所得,情节严重的,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,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”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。

供应商: 厦门蓝极档案技术有限公司 名称(单位公章)

日期: 2026 年 08 月 03 日

注:

1. 我单位(本人)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(含自然人);
2. 资格承诺的供应商应在投标(响应)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,否则,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,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。

二、资格证明材料

我方已提供“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”,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